

甘乃威議員陳詞大綱

第 1 頁，共 4 頁

本人甘乃威，向調查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 21 日的聆訊作出的陳詞大綱，本人並會在當日的聆訊作出陳述。陳詞大綱如下:-

1. 聽訊的範圍及程序。

2. 委員會的職能及聽證的基礎。

3. 文件的搜集及證人的傳召。

4. 動議一

(a) 事件背景原因及發展的經過;

(b) 本人的理解及處理情形;

(c) 本人所說“好感”一詞，從本人出發點及意念上，不是男女之間愛意的表達，本人完全沒有示愛或求愛的含意，由始至終沒有對事主作出示愛或求愛的追求行為；

(d) 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本人在召開記者招待會時，不少記者提出的问题皆圍繞著本人有沒有向事主示愛，在當時的情形下，本人一直的理念從未改變，在回答記者問題時表示“沒有”，

- (e) 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的 “左右大局” 內本人坦言有向事主說 “有好感” ，完全沒有示愛或求愛的含意，本人向傳媒發表的言論並非前後不一；
- (f) 依據出席聆訊的多名證人，他們均確認本人由始至終就 “好感” 一詞是完全沒有示愛或求愛的含意。

5. 事主沒應邀出席「人權監察」的獨立調查或委員會的聆訊，委員會不能亦不應單單依賴事主的聲明，因事主是從自己主觀的理念下而作出有關的聲明；該份聲明不是在宣誓下作出，而在沒有任何進一步的了解、提問下便把它等同於本人也是為了 “示愛” 或 “求愛” 而說 “有好感” ，這等同揣測。

6. 委員會應考慮本人整體的證供，不能夠只用本人在一個特定的場合及背景中說 “有好感” ，而背離本人說該番說話的出發點及意念，又沒有任何其他可依賴及給與比重的證供下，貿然便推斷本人曾向事主示愛，是不公正和不正確的。

## 7. 動議二

- (a) 本人在 2009 年 9 月份是邀請兩名職員一起午膳，目的是改

善辦公室工作氣氛及討論工作；因其中一名職員有事婉拒出席，本人所知事主沒有即時回應，因此本人基於禮貌上向事主查詢是否仍出席午膳，最後並沒有一齊午膳。

- (b) 事實上，本人就事主工作上的態度問題，曾多次向事主發出有紀錄的電郵提出本人對事主工作上的不滿及要求事主作出改善，而事主沒有作出合理解釋及一直沒有改善工作態度，所以本人最終決定解僱事主；
- (c) 再者，在本人知會事主解僱時，曾討論假若事主能改善工作態度，雙方應可在工作上繼續合作，但事主並沒有表態，只是稍後自行收拾私人物件離開辦公室。故此，本人就只能當作事主不接受改善工作態度的要求，並接受解僱決定；
- (d) 本人解僱事主是基於上述的原因，絕對不是因對事主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
- (e) 本人重申，作為一個前僱主應有的責任，是不應在記者會及商台節目中公開討論對前僱員(即事主)工作上的不足；本人公開表示事主的整體表現良好，一方面認同事主在任職首半年的工作表現，另一方面是令已離職的僱員可以容易另覓工作；
- (f) 本人按照僱傭合約的條款及僱傭條例解僱事主，其後也因應事主的要求讓她有足夠時間可以另覓工作，額外補償她半年

的薪酬，這是合法、合情及合理的安排，沒有處事不公。

8. 動議二的內容，即指稱本人向事主表示好感後，察覺事主對本人有些“抗拒”及在2009年9月邀請事主外出用膳，遭她“拒絕”，

在沒有解釋原因下，而本人即日終止聘用事主，委員會是要尋找事實以支持所指稱的事宜，委員會不可及不應依賴一些聽聞的證供揣測事實如何。

9. 本人已向委員會作出清晰而詳盡的證供，更被各位委員先後作出仔細的提問，整個解僱與表示好感無關，更說不上被拒，動議的內容完全沒有事實根據。

10. 委員會在沒有事實基礎下，也不能推論本人是因對事主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或因此而判斷本人處事不公。

11. 其他事項。

甘乃威

2011 年 5 月 17 日

